

关于对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05 号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你公司拟对前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内容进行重大调整。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就下列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报告书对重组方案做出了重大调整，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第一大股东纳合诚投资不再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业绩承诺方，并相应调整了募集资金上限，请你公司：（1）以列表的形式详细说明与前次交易方案的差异情况；（2）详细说明本次方案重大调整的原因，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3）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方案调整后，上市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 79.45%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和原标的资产第一大股东纳合诚投资共同持有标的资产股份，请你公司：（1）详细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有进一步购买纳合诚投资所持标的资产股份的计划；（2）详细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前，纳合诚投资作为标的资产的第一大股东是否实际控制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未购买纳合诚投资

所持标的资产的股份是否会影响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控制，是否会影响上市公司后期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及上市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3. 《重组报告书》显示，潘健勇持有德正嘉成、吾湾投资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存在冻结情况，潘健勇拟将其持有的德正嘉成、吾湾投资的财产份额进行转让，请你公司：（1）详细说明前述资产冻结事项解决的进展情况，标的资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2）详细说明潘健勇前述资产转让事项是否会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方发生变更；（3）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其他资产被冻结或限制的情况；（4）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前就上述问题向我部提交相关书面答复材料，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28日